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
正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曾傳雄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社會福利工
作，本案本部前於114年6月4日邀集保護服務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及會計處召開
「研商修正115年度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項目及基準會
前會議」，並於114年9月22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561007號函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
間團體及社會工作職業工會意見在案。

二、本案經彙整僅有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提出修正意見，並由本部參酌實務運作後研擬
修正草案，請予以討論。

決議：

一、有關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草案，同意照案通過，詳
如附件 1。

二、針對縣市政府以中央補助款採總包價法辦理之委託案，核銷時無須要求受託單位提供細項單據，核銷方式應與一般財物、勞務採購做法一致，並與受託單位建立成果導向之契約關係。

案由二：有關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提出修正意見，並由本部參酌實務運作後研擬修正草案，請予以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草案，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 二、針對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提調升社工督導起薪之建議，請本部社工司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 三、辦理社會福利委託及補助案件，涉及許多非薪資成本，如培訓、組織發展、勞健保等，請權責單位與會（主）計單位溝通，研議增加額外費用、管理費補助額度之可行性。
- 四、有關附件三之二考核表（範例），僅屬參考性質，請業務單位註記說明，以臻明確。
- 五、請本部社工司優化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作業流程，並依限處理，以維護社福人員權益。

案由三：本部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屏東縣政府提出修正意見，並由本部參酌實務運作後研擬修正草案，請予以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草案，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3。
- 二、針對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規劃納入能源輔導及社區節能行動等部分，本部係採鼓勵和引導方式進行；另同步媒合民間資源協助社區落實節能政策。

案由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草案，同意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